

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

單位：日/新臺幣元

職稱	薦任（派）以上		委任（派）以下	
	遠	洋	近	海
任務主持人、艦長、船長 艇長（航海技佐）、帶隊官	1,200	900	1,100	800
副任務主持人、大副、輪機長、業務主辦人員、 副帶隊官、一等駕駛員、一等機師、巡邏艇艇長、 主管駕駛員、主管機師、報務主任、副艇長（輪 機技佐）	1,100	800	1,000	700
任務執行人員、常務協辦人員、二副—電訊員、 二等駕駛員及二等機師以下全部艦艇職員、員錨 地巡邏艇艇長、艇員、隨艇修護員、通訊員	1,000	700	900	600
艦艇技佐 技工 工友			850	550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自出基地港之日起至返基地港之日止支給。 3. 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他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一律照表列近海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4. 支給「遠洋」數額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距臺灣 200 浬以上。 5. 原支較高數額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數額調整逐步併銷。 6. 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海上職務加給內支給。 7.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關艇技役，於開航執行勤務時，其海上職務加給數額比照委任（派）以下近海人員每日之六分之一支給。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際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軍職人員，中尉以下比照委任（派）以下、上尉以上比照薦任（派）以上之基準支給。 9. 本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			